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2-04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收购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和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摘牌价格为118,112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北水泥”）80%股权、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水泥”）50%股权和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沟采石”）100%股权，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交通水泥30%股权，挂牌底价合计为118,112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竞购上述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公告》）。

2012年12月24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与沈煤集团签订了《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购售协议》、《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购售协议》、《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100%股权购售协议》，与辽宁能源签订了《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购售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注册资本：1,854,562,700元

主营业务：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等

主要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606B93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沈煤集团资产总额30,252,814,676.32元，负债总额22,144,905,720.35元，净资产8,107,908,955.97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3,150,601,768.00元，净利润1,354,756,238.26元。

截止2012年9月30日，沈煤集团资产总额33,173,164,574.96元，负债总额25,254,765,292.06元，净资产7,918,399,282.90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520,071,162.46元，净利润234,104,937.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

法定代表人：何健勇

注册资本：45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开发能源、基础设施、高新科技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等

主要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1年12月31日，辽宁能源资产总额886,844万元，净资产685,847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8,261万元，净利润6,8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2年10月31日，辽宁能源资产总额871,871万元，净资产692,764万元，201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893万元，净利润7,0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月

注册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红椿路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营业务：水泥销售等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沈煤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国浩沈审字〔2012〕606B12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北水泥资产总额880,004,762.57元，负债总额534,009,757.22元，净资产345,995,005.35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973,357,452.99元，净利润21,121,582.21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2）117-7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0月31日，中北水泥资产总额1,393,195,989.64元，负债总额851,863,675.78元，净资产541,332,313.86元，201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290,178,966.72元，净利润48,899,514.07元。

2、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

注册地址：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

法定代表人：王友春

主营业务：水泥、熟料、混凝土生产销售等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沈煤集团持有其70%股权，辽宁能源持有其3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国浩沈审字〔2012〕606B13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交通水泥资产总额944,680,208.32元，负债总额653,853,173.18元，净资产290,827,035.14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636,750,249.50元，净利润74,030,754.21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2）117-8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0月31日，交通水泥资产总额959,308,170.41元，负债总额618,912,157.32元，净资产340,396,013.09元，201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48,365,693.74元，净利润58,044,352.68元。

3、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注册地址：沈阳市新城子区马刚乡黑牛沟村

法定代表人：李洪兴

主营业务：水泥用石灰石开采、销售

注册资本：20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沈煤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117-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黑牛沟采石资产总额5,087,687.50元，负债总额9,396,753.92元，净资产-4,309,066.42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316,340.88元，净利润3,230.37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2）117-2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8月31日，黑牛沟采石资产总额3,982,653.23元，负债总额8,797,149.46元，净资产-4,814,496.23元，2012年1-8月实现净利润-505,429.81元。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447A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在收益法下，中北水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61,700万元。

2、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448A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在收益法下，交通水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65,700万元。

3、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316A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在资产基础法下，黑牛沟采石总资产账面价值398.26万元，评估价值4,244.07万元，增值3,845.81万元，增值率965.65%；总负债账面价值879.71万元，评估价值879.7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81.45万元，评估价值3,364.36万元，增值3,845.81万元，增值率798.80%。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沈煤集团、辽宁能源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出售中北水泥、交通水泥、黑牛沟采石股权的挂牌价格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购售协议》

1、转让标的：沈煤集团合法持有的占中北水泥注册资本总额80%的股权。

2、转让价格：经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竞价程序确认，中北水泥8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7,480,000元。

3、期间损益：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间的中北水泥经营情况，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补充审计。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期间损益审计结果，确定期间利润为47,608,080.01元人民币，上述期间利润权益全部归属沈煤集团所有。

4、价款支付：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当日即办理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割手续，取得产权交割凭证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并指令授权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缴纳的产权保证金667,480,000元（股权转让全部价款）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沈煤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截止2012年10月31日，中北水泥应付沈煤集团往来账款净额386,136,320.02元人民币。本协议签订当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并指令授权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剩余的产权保证金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沈煤集团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替代中北水泥及其分、子公司偿还沈煤集团往来欠款。上述往来欠款支付后，比照中北水泥欠付沈煤集团往来账款不足部分，在本协议约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日内，由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沈煤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日内，由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中北水泥将本次转让80%股权对应的期间利润38,086,464.01元支付给沈煤集团，剩余20%股权对应部分期间利润9,521,616元由中北水泥作为应付沈煤集团款项挂账。

5、合同的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及中北水泥股东会出具同意出售本协议约定股权的决议后生效。

（二）《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购售协议》

1、转让标的：沈煤集团合法持有的占交通水泥注册资本总额50%的股权。

2、转让价格：经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竞价程序确认，交通水泥5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9,990,000元。

3、期间损益：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间的交通水泥经营情况，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补充审计。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期间损益审计结果，确定期间利润为66,712,165.62元人民币，上述期间利润70%权益全部归属沈煤集团所有。

4、价款支付：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当日即办理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割手续，取得产权交割凭证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并指令授权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缴纳的产权保证金299,990,000元（股权转让全部价款）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沈煤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截止2012年10月31日，交通水泥应付沈煤集团往来账款净额129,250,947.50元人民币。本协议签订当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并指令授权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剩余的产权保证金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沈煤集团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替代交通水泥及其分、子公司偿还沈煤集团往来欠款。上述往来欠款支付后，比照交通水泥欠付沈煤集团往来账款不足部分，在本协议约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日内，由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沈煤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日内，由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交通水泥将本次转让50%股权对应的期间利润33,356,082.81元支付给沈煤集团，剩余20%股权对应部分期间利润13,342,433.13元由交通水泥作为应付沈煤集团款项挂账。

5、合同的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及交通水泥股东会出具同意出售本协议约定股权的决议后生效。

（三）《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100%股权购售协议》

1、转让标的：沈煤集团合法持有的占黑牛沟采石注册资本总额100%的股权。

2、转让价格：经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竞价程序确认，黑牛沟采石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650,000元。

3、价款支付：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当日即办理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割手续，取得产权交割凭证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并指令授权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缴纳的产权保证金33,650,000元（股权转让全部价款）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沈煤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4、合同的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及黑牛沟采石股东会出具同意出售本协议约定股权的决议后生效。

（四）《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购售协议》

1、转让标的：辽宁能源合法持有的占交通水泥注册资本总额30%的股权。

2、转让价格：经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竞价程序确认，交通水泥3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0,000,000元。

3、期间损益：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间的交通水泥经营情况，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补充审计。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期间损益审计结果，确定期间利润为66,712,165.62元人民币，上述期间利润30%权益归属辽宁能源所有。

4、价款支付：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当日即办理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割手续，取得产权交割凭证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并指令授权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缴纳的产权保证金180,000,000元（股权转让全部价款）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辽宁能源指定银行账户。

截止2012年10月31日，交通水泥应付辽宁能源往来款1,395万元整。本协议签订当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并指令授权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剩余的产权保证金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辽宁能源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替代交通水泥及其子公司偿还辽宁能源往来欠款。上述往来欠款支付后，比照交通水泥欠付辽宁能源往来账款不足部分，在本协议约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日内，由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辽宁能源指定银行账户。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及其它方就交通水泥期间利润支付问题另行商议。

5、合同的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及交通水泥股东会出具同意出售本协议约定股权的决议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建材产业在辽宁省的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北水泥、交通水泥、黑牛沟采石将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购售协议》；

3、《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购售协议》；

4、《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100%股权购售协议》；

5、《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购售协议》；

6、中北水泥国浩沈审字〔2012〕606B127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2）117-7号专项审计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447A号资产评估报告；

7、交通水泥国浩沈审字〔2012〕606B132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2）117-8号专项审计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448A号资产评估报告；

8、黑牛沟采石亚会审字（2012）117-12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2）117-2号专项审计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316A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4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0日上午9时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7日

6、会议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收购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公告》，201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2号文核准。

2012年12月25日下午13:00-15: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6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2月26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4”，简称“12晨鸣债”；于2012年12月26日至2012年12月28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2013年1月1日（星期二）至1月3日（星期四）放假公休，1月4日（星期五）起照常上班。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2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31日暂停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3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1月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从2013年1月1日到1月3日期间即元旦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12月3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自下一工作日2013年1月4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12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3年1月4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2年12月31日为台湾公众假日，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1月4日（星期五）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2013年1月1日（星期二）至1月3日（星期四）放假公休，1月4日（星期五）起照常上班。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2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31日暂停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A	华安日日鑫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8	040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1月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从2013年1月1日到1月3日期间即元旦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12月3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自下一工作日2013年1月4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12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3年1月4日起不享受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于2013年元旦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2、《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1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12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12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2年12月28日和12月31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A	汇丰晋信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1	54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3年1月4日起，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12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基金的份额将于2012年12月3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利益；投资者于2012年12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3年1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89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60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增发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的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2年12月21日结束。本次发行的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最终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200,000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以网上申购的中签率与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为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网上中签率为21.37275853%，网下中签率为21.37279856%。

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果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股数（股）	实际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总量比例（%）
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0	0	0	0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100	45,068,472	45,068,472	28.17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下申购	21.37279856	400,170,000	85,527,528	53.45
网上申购	21.37275853	137,577,000	29,404,000	18.38
承销团包销	0	0	0	0
合计	-	582,815,472	160,000,000	100.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清算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网上申购资金进行验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下申购定金进行验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通过申购代码“700815”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户数为17,4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068,472股，全部为有效申购；同时，网上通过申购代码“730815”申购的户数为1,995户，申购股数为137,577,000股，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单数共有21单，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股数共计400,170,000股。

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单数（单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0	0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17,480	45,068,472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下申购	21	400,170,000
网上申购	1,995	137,577,000
合计		582,815,472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15”认购部分的优先配售股数为45,068,47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17%。

2、网上发行数量及中签率

网上通过“730815”认购部分的中签率为21.37275853%，共计配售29,40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38%。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部分的配售比例为21.37279856%，配售股数共计85,527,52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3.45%。

4、承销团包销数量

此次承销团包销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

网下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补缴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股票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应补缴金额（元）
1	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66,831	274,975.02
2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2,137,280	881,337.60
3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	748,048	308,468.16
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9,232	572,869.4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9,648	1,410,140.16
6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3,274	2,755,939.08
7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7,098,239	7,050,694.3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98,239	7,050,694.38
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662,804	685,681.68
10	海富通基金公司-农行-海富通-富诚强化回报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37,280	881,337.60
11	厦门景康商贸有限公司	2,137,280	881,337.6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11,839	2,644,006.38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2,368	528,802.56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2,368	528,802.56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4,560	1,762,675.2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9,471	2,115,203.82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1,184	264,401.28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8,640	440,668.80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4,560	1,762,675.20
20	申银万国证券-民生-申银万国宝鼎8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74,559	1,762,668.78
21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9,824	705,070.08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请网下获配的投资者参见于2012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并于2012年12月26日（T+3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传真号码为021-3856 5707、3856 5746。

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2年12月26日（T+3日）17:00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投资者补缴申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与申购定金的收款银行账户相同，提请机构投资者通过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	117000172600001636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9391000020
联系人：	陈可木
电话：	0591-83310369-311116

注：请投资者在备注中注明“厦工股份网下认购补缴申购款”+“投资者A股账户名称（上海）”。

四、上市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发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3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12年12月26日停牌1天，于2012年12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2年12月27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钛白"变更为"中核钛白"；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45；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因本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且由于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钛白"变更为"*ST钛白"。

201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在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本公司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69号公告。

2、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201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嘉峪关法院（2012）嘉破字01-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2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嘉峪关市人民法院（2012）嘉破字第01-83号《民事裁定书》，鉴于重整工作已全面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经确认，上述裁定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的最终裁定，今后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不会再出具与本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任何裁定。

因此，公司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得以消除，经核查，也不存在其他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3条的规定，本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日前，公司提交的撤销风险退市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2年12月26日停牌1天，证券简称自2012年12月27日起由"*ST钛白"变更为"中核钛白"，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45，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1年亏损，2012年预计的利润为盈利100-600万元，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若2012年度审计结果为亏损，则公司将会因连续两年亏损重新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3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尚未就框架协议内的有关事项开展实质性工作，当双方发生框架协议内的具体合作事项时，将形成具体的相关契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实现在相关领域的合作共赢，促进上市公司快速健康发展，近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本公司或甲方）法人代表李建锋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或乙方）授权代表郑成新在北京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战略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不良资产清理整合业务。甲方为确保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产业布局的顺利调整，其中所牵涉的资产及不良债权的处置整合工作，乙方可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提供服务。

2、投资业务。乙方拥有化工、煤炭、矿产、港口、房地产、轻工造纸、有色金属、交通运输、建筑材料等众多企业的债权及股权资产，可协助中核钛白在产业扩张、资源整合、战略投资及产业投资方面寻求合适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机会；中国信达如果持有钛白粉或其上下游产业的股权投资，为了支持中核钛白兼并重组和做大做强，中国信达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中核钛白予以转让。

3、证券业务。乙方及其所属企业若有境内外改制、上市、再融资、兼并收购其他企业等业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及其所属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承销、财务顾问及提供相应中介服务；乙方在遵守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证券市值维护、管理等服务。通过乙方对化工涂料行业的专业研究优势，向甲方提供同业的相关产业信息。

4、保险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和风险管理中介服务，设计完善的保险方案；在严格遵循有效、全面、经济的原则，提供同样保障下价格最优、同样价格下保障最全的服务。

5、信托、租赁及融资业务。乙方所属的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委托理财、信托融资、金融租赁、银行担保等金融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将在经济行为发生时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

6、乙方总部及其境内外各分支机构，发掘其组织与网络优势，为甲方在当地联系政府部门、对接市场资源、寻求合作机会提供相应的渠道服务。

7、乙方凭借其金融、投行、投资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日常研究、资本市场培训等智力服务；甲乙双方可以互换作为实践基地，为甲方了解金融企业、乙方了解实体经济企业运转，培养复合专业人才提供渠道支持。

8、乙方凭借其在海外及其合作伙伴的机构与市场优势，为甲方及时收集、了解、掌握北美、欧洲、日本钛白行业与重点企业的发展、政策、竞争等情况，为甲方参与国际化循环、经营与竞争提供便利；乙方为甲方定期培养国际化专业人才提供协助。

9、双方商定的其他方面的合作。

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后双方通过协商可以续签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